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張申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1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,59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已合意就後述借款涉訟時，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雨申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雨申公司）邀同訴外人卓玲珠（時任雨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、余和勝

（以下合稱為兩申公司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8月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8月6日起至109年8月6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其後，兩申公司等3人於112年6月21日再與原告訂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，給予寬限期1年，並自簽妥上開變更契約日起，利率改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.875%固定計息（合計為3.465%），且新增連帶保證人即被告（為現任兩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。依系爭借據之約定，倘被告及兩申公司等3人未依約還款，即應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及兩申公司等3人未依約還款，經以存款抵銷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，而被告為兩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按：原告對兩申公司等3人之訴部分，因原告與其等就本件同一借貸關係，業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9號給付借款事件成立和解，是原告係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11日裁定駁回確定，已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，茲不贅論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原告基隆分行通知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7頁）；兼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
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593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6,59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培容